

盘锦市人民政府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及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及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

（一）范围。

盘山县：南起府前大街，北至盛世大街，东起辽河路北路，西至西外环，所包含的区域。

双台子区：南起科技大街，北至朝阳街，东起双兴路，西至

